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慧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潔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陳怡潔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陳怡潔信函之「郵政回執正反面影本」，以釋明通知相對人之情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